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9月4日，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7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主持人：么恩泽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子公司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合作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与担保

（1）唐山鑫联拟向中科实业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 10%，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唐山鑫联初期项目建设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黎阳以其控制的昌吉州骅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7%的股份向中科实业提供质押担保。

2、债权转换为股权

如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唐山鑫联完成二期基地建设的环评和相关方的往来款清理等约定条件，中科实业对唐山鑫联的借款将在条件达成日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转为中科实业对唐山鑫联的出资，同时解除上述质押担保。

3、出资金额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债权转为股权完成后，中科实业将向唐山鑫联追加出资至获得唐山鑫联的 51%股权。

4、中科实业控股后，鑫联环保每年将向唐山鑫联收取包含专利使用费、运营管理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等费用，费用收取方式将根据唐山鑫联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子公司红河铤联工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售子公司红河铤联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铤联工贸”）100%股权。（详见《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市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市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利率 4.35%。本次用于贷款的抵押物为公司在个旧市的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工业用房。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为本次抵押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短期借款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公司有紧急资金需求，决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进行短期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以公司当期贷款平均资金成本和 9%孰低者确定。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子公司什邡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黄华杰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什邡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5%股权，同意公司就本次收购事项与有关各方签署相关协议。（详见《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